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張惠嵐  
電話：02-23979298#340  
E-Mail：hellosunny@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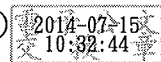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3003795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C007688\_1\_1509563972453.pdf、103C007688\_2\_1509563972453.docx、103C007688\_3\_1509563972453.doc)

主旨：「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3年6月24日發布。檢附發布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3/07/15



1030133577

有附件